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蔡式淵 蔡璧煌 伊凡諾幹  
邱聰智 郭光雄 邊裕淵 吳茂雄 李慧梅 李慶雄  
陳茂雄 洪德旋 張正修 吳泰成 劉武哲 劉興善  
吳嘉麗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吳三靈代）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出席者請假：徐正光病假 許慶復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鄭吉男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3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其試務擬依規定委託交通部辦理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徐委員正光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

- 卹基金 96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 3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漁船船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陳明岑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陳樞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護理人員之教考訓用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辦理情形及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審議「法官法草案」第 5 條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 提出三點看法：1.對於部報告均能參照院會相關決議辦理，表示肯定。2.本季退撫基金營運狀況良好，尤其國外委託經營成績亮麗，可見基管會已善盡監督委託之責。其中國內第 1、3、4、5 次委託之報酬率雖為正數，但大部分低於大盤；附表 5 顯示，受託機構代操本基金之報酬率大部分低於投信公司自行發行基金之平均報酬率，但考量委託規模及並未有利益分享機制，代操本基金之報酬率低一點，尚可理解。3.由於國外委託經營績效優於國內委託，爰部本年擬增加委外經營額度 13 億美元，方向正確。另針對於院會中始分送之補充資料，補提三點詢問：1. 資訊公開部分，目前電腦揭露之情況，是否與部報告內容不

同？又其差異為何？請部說明。2.本季自行經營部分，已實現期間收益率為 1.344%，尚稱平穩，惟低於大盤。自行經營之持股並無大變動，其中某持股賣過數次並經監理會專案查核，但還剩下那麼多之理由為何？至於委託經營部分變動較大，是否表示其操作較為靈活？3.各項投資運用中心配置部分，其中台幣定期存款之中心配置比率為 6%，但其佔投資總金額比率卻高達 12.3%；國內（外）委託經營佔投資總金額比率 14.40%（13.16%），卻低於中心配置比率 22%（23%），請部一併說明，並增加委託經營比例。（洪委員德旋）受託機構代操報酬往往低於其自行發行經營之平均報酬率，是以，於委託經營時，可否要求受託機構代操之報酬率應不低於其自行經營之績效。另部報告國外第 2 次委託經營之國際平衡型總投資報酬率為 9.84%，優於第 1 次委託經營之國際平衡型及指數股票型績效，是否係因第 1 次委託內容，包括股票型基金相關股票？爰建議退撫基金操作除要求高於定期存款利率之計算收益外，應一併考量較穩健之投資標的。又對於自行經營個股投資比重或持股佔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數比重較高者，似可考慮推薦適當人選擔任董、監事，惟應先訂定相關推薦辦法，規範人選之條件、權利義務等，以維護應有之權益。

朱部長武獻、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規劃辦理 96 年「臺灣人力資源發展學術論壇」活動情形。

（五）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1、辦理本局與銓敘部第 140 次業務會談。

2、召開 96 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第 1 次對策會議。

- 3、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查缺情形。
- 4、規劃辦理赴英國倫敦政經學院菁英領導研究班國內研習情形。

## 乙、討論事項

-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檢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1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條、第17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註：審查會決議二及三「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文字係誤植，更正為「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第14條及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牙醫師、藥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三、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報請核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 四、考選部函陳請核提96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組設96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興善擔任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12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引水人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5 位、閱卷委員 29 位、命題委員 8 位、審查委員 7 位，合計 7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10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 1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0 分

主席 姚嘉文